

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在守护人民幸福安宁上聚焦发力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张晨

“吃烧烤时，最担心有人醉酒滋事。但有警察巡逻，我们倍感安心。”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民王女士说。

近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有关安排，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了今年首次夏季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共出动民警辅警267.1万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308.7万人次，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6.4万处，查获一批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集中统一行动取得良好效果，110刑事、治安警情环比分别下降7.7%、3.6%，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加大巡逻力度

“请大家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看护好孩子，不要走丢……”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中山东路派出所民警穿梭于人群之中，贴心提醒道。

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各地公安机关全面启动社会面防控等级勤务，加大夜经济“商圈”、夜间旅游景点、网红打卡点、小吃夜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的巡逻守护力度，开展“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行动，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营造“安全就在身边”的良好氛围。同时，积极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参与联防联控，进一步延伸触角，提高效能，织密社会面安全防线。

“警察的守护让夜市更加热闹，生意兴隆。我们要为他们的辛勤付出点赞！”中山东路商户刘先生由衷赞叹道。

根据夏季治安特点，夜市摊位数量、往来人流、车流及社会面治安情况，中山东路派出所科学灵活调整巡逻策略，通过车巡、步巡和定点执勤相结合的方式，强化街面巡逻防控，在人流、车流密集的重点区域增派警力，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加大巡逻密度，形成强大震慑，有效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夜间治安环境的和谐稳定。

“接下来，针对夜市等人员密集场所，我们将进一步细化社会面整体防控措施，加强巡查、宣传，防治的协同作用，全面筛查潜在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确保市民游客吃得舒心玩得开心。”中山东路派出所所长康建东说。

紧盯重点区域

7月6日晚，山西省公安厅指挥中心、山西省各市县公安机关队列集结的画面铺满整个大屏。

“行动！”随着一声令下，登车、出发。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全面启动夏季治安巡查宣防第一次集中统一行动，掀起“夏季行动”的凌厉攻势。行动期间，山西省共出动警力7.78万人次，出动群防群治力量258万余人，出动警车1.04万辆次。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山西省各级公安机关全面落实落细打防管控建各项措施，深化打击整治、巡查盘查、隐患排查和防范宣传，最大限度挤压犯罪空间。夏季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期间，山西省公安机关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435名，抓获在逃人员69名。

据公安部统计，今年首次夏季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中，各地公安机关紧盯治安复杂、案件多发、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紧盯风险大、隐患多、事故频发的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共检查各类场所99.4万个，整改安全隐患16.4万处。

与此同时，移民管理部门以查缉非法出入境、贩枪贩毒、走私活动等为重点，集中巡查进出边境管理区交通要道和重点地段，严防不法人员、违禁物品流入流出。

各地公安机关坚持“群众在哪里，安全宣传就覆盖到哪里”，依托各类载体，广泛开展以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安灾害事故为主题的“五防”宣传进社区活动，针对性开展反诈宣传、防溺水、暑期交通安全等宣传



图1 7月2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晴隆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到辖区开展巡逻防控工作。张永鑫 摄

传和警示教育，设置宣传点9.6万个，覆盖群众5500余万人次，切实提高群众守法自觉和自我保护意识。

筑牢安全防线

“您好，我们是贵港交警，现在例行对您进行酒精测试，请您配合。”这是今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交警检查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一幕。

统计显示，今年首次夏季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中，各地公安机关紧密结合本地社会治安实际和夏季违法犯罪规律特点，集中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飙车炸街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严重违法3.8万起。

山西省公安厅治安部门指导督促群防群治力量开展联防联控，交警部门深入推进公路安全隐患突出路段治理重点攻坚，夏季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期间，查获醉驾、酒驾人员728人，查处“飙车炸街”人员42人。全省共设置查缉卡点1353个，检查重点行业场所近2万个，巡查重点部位近8000个，整改安全隐患2700余个，搭建线上宣传点1000余个，设置线下宣传点3600余个，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切实提高群众守法自觉和自我保护意识。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根据部署要求，通过徒步检查、驱车巡逻、视频巡查、添乘列车检查等形式，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车站、重点场区、重点设施巡逻防控。北京铁路公安处会同铁路单位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确保巡查到边到底。深圳铁路公安处采取线上巡查、面上管控相结合，巡查重点部位473处，督促整改安全隐患15处。青岛、徐州、牡丹江等铁路公安处组织铁路职工、车站“义警”、旅客群众开展联合巡查，发挥群防群治作用。吉林铁路公安处结合管内开放线路长的实际，对辖区编组站、货场、铁路道口等重点场所开展“过筛”式巡查检查。南京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增强12趟重点列车警力，会同乘警加强夜间巡查防范。

此外，各地铁路公安机关还组织民警深入候车室及铁路单位，开展防盗防骗防破环等安全宣传，以案说法，增强职工群众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齐齐哈尔铁路公安处在管内设立宣传点36个，发放宣传资料700余份。大同铁路公安处大同南站派出所组建2支宣传小分队，制作了4块展板，录制了5种温馨提示广播，深入到候车室、铁路单位及沿线社区进行安全“播报”。库尔勒铁路公安处库尔勒站派出所前在站前广场设立“夜间便民服务站”，联合地方公安警务站民警24小时在岗提供宣传、咨询等服务，切实筑牢夏夜安全墙。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聚焦人民群众新期待，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持续纵深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以人民群众的安心感和满意度彰显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



图2 7月6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特巡警联合交警正在涪城区临园路设卡检查，严厉打击和震慑夏季高发违法犯罪行为。本报通讯员 唐超 摄



图3 7月6日，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太原街派出所民警在酒店和娱乐场所进行检查。本报通讯员 郝洪伟 摄



图4 7月6日，山西省新绛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正在严查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本报通讯员 高新生 摄

健全法治保障激发消费新活力

平安观点

□ 刘洁

雅致的特色民宿带来独特休闲体验，琳琅满目的国货“潮品”拼出中华好故事，火热“村超”赛事“解锁”全民健身新场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不断提高，消费升级市场、丰富消费产品成为必然趋势。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围绕餐饮消费、文旅体育消费等6个方面制定一系列政策举措，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应用升级和数字赋能，进一步培育和壮大消费新增长点。

新消费业态的蓬勃兴起，在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带来新的挑战。自动续费令人措手不及、“霸王条款”常在消费者要求售后服务时突然“背刺”、商家“跑路”让预付式消费的信用根基岌岌可危……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30余万件，同比增长15.33%。

消费者权益保护不仅是消费体验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良好的市场秩序。为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可操作性，完善推进消费环境建设法治保障，司法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7月1日起施行。

补充经营者关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保护相关规定，为特定群体消费提供“定心丸”；强化预付式消费活动中的经营者义务，为消费者市场中的信用基础筑牢“保护网”；要求经营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消费活动筑牢“安全网”……《条例》聚焦网络消费、预付式消费等突出问题，从规范消费索赔、强化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等方面加大保护力度，给消费者权益保护打了一针“强心剂”，进一步激发了消费活力。

一些App过度采集使用个人信息成为近年来的热点问题，也是《条例》重点进行规范的内容之一。《条例》从收集个人信息的方式、需收集的个人信息范围、如何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等方面，详细规定了经营者的义务。此外，司法机关也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专项行动等方式，为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增添法治力量。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指导各级法院审理涉个人信息保护案件；在全国检察机关今年2月至12月开展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是其中重点工作之一。

促进消费对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良好的消费环境离不开健全的法治保障，唯有努力让诚信成为市场底色，让公平成为消费基石，才能激发消费活力，创造品质化消费新场景，满足群众消费升级需求。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在老挝金三角经济特区成立公司，开发虚拟外汇平台，再依托技术手段上线虚假投资程序，采用“杀猪盘”等手段诱骗被害人投资……经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贺某等40余名被告人十年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贺某等5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日，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这起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的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尘埃落定。

去年以来，最高检联合公安部挂牌督办第三批5起重大电信诈骗犯罪集团案件，持续加强个案督导取得显著成效。

为依法高效办好涉缅北电信诈骗系列案件，最高检与公安部建立会商协作机制，研究解决侦办思路、证据完善、指挥统筹等问题，推进公安部建设全国证据交换平台，联合公安部赴28个省份开展现场督导，推进串并案件，深挖彻查，形成打击合力。各地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提前介入加强会商，引导取证完善证据，严格依法办案，深挖彻查重大犯罪集团及其组织者、指挥者、幕后“金主”、骨干分子。

犯罪人员“三低”特征明显

10岁的女孩要来父亲的手机躲进房间，等父亲想拿回手机时，却看到满脸慌张的女儿正在给陌生人群发红包。另一边，5个18岁左右的少年正为轻易赚了4000多元而兴奋——他们在社交平台上冒充警察，专挑10岁左右的孩子行骗。

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大孩诈骗小孩”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先是在各大社交平台注册账号，并用网上下载的假民警照片作为头像，之后在海量用户中筛选合适目标，确定后利用“冒充公检法电信诈骗”的话术恐吓受害人，将受害人拉进群聊中让其发红包，直到对方账户里的钱被干净。

《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工作情况（2023年）》显示，犯罪人员“三低”（低年龄、低收入、低学历）特征依然明显。在及刚毕业学生逐渐成为犯罪集团拉拢对象，未成年人涉罪人数有所增加。

对此，检察机关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涉嫌利用电信网络诈骗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792人。同时，检察机关还强化网络犯罪预防，开展“菜单式”法治教育，为网络犯罪套路“画像”，让未成年人提高警惕，增强防范网络诈骗意识、筑牢心理防线。

不久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时，获取一条重要线索——蒋某等犯罪嫌疑人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发布兼职信息，陆续联系40余名在校学生，办理电话卡577张。

为摸清底数，东胜区检察院对2021年以来发生的未成年人涉嫌电信诈骗犯罪案件进行了系统梳理，发现在校学生办理、出售电话卡的情况较为普遍，孩子们极易成为“卡农”沦为犯罪分子操控的“卡农”。针对这一类型化问题，该院搭建出“业务+技术”的数字检察工作体系，引入未成年人等相关信息，扩大检察数据池，助力检察官快速整合证据，精准发现其他潜在参与学生。

通过运用该模型，东胜区检察院发现并捣毁电信诈骗犯罪窝点2个，刑事立案9人，缴获多套“无线语音网关”等诈骗工具；督促注销异常电话卡5590张，关停异常高风险电话卡1095个；向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71份，对涉案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醒监护人及时掌握未成年人电话卡办理情况；向电信主管部门、教育局等单位制发检察建议18份，督促教体局向全体师生发放“出租出借电话卡风险提示函”。同时，该院运用联席会议、情况反映等方式，规范未成年人入网行为，推动建立未成年人通讯数据调取和线索移送机制。

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检察官姐姐，我正式上班了，以后我会好好工作，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电话中，刚刚参加工作的大学生熊某对进行回访的办案检察官说道。

2023年11月29日，熊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仍提供自己名下银行卡给他人转账，获利7540元。案发后，熊某退缴违法所得并赔偿杨某某部分损失。

案件移送审查逮捕后，检察官来到熊某就读学校、村委会等进行走访，了解到熊某平时表现良好，在校期间遵规守纪，家庭经济困难，因贪图一点小利，才提供银行卡给他人。

审查起诉阶段，熊某真诚悔罪，申请参加10天社会公益服务。检察官决定召开起诉必要性听证会。听证会上，听证员在详细了解案情、综合听取熊某的陈述、办案机关的意见后认为，熊某犯罪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系初犯、偶犯，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宽处罚情节，一致认为对熊某无起诉必要。今年3月20日，检察机关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在司法办案过程中，各级检察机关坚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一方面突出重点，依法重点打击犯罪集团及其幕后“金主”、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成员；另一方面，强调做好分类分层处理，对于主动投案、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的，以及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和被诱骗或被胁迫参与犯罪的人员，依法从宽处罚。

随着涉缅北电信诈骗人员陆续遣返回国，案件相继进入检察环节，检察机关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去年起诉电信诈骗犯罪同比上升66.9%。为强化缅北电信诈骗专项行动案件指导，最高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研究指导意见，向全国28个省份交办督办4.2万名集中遣返人员，强化统筹，确保办案效果。

为更好刑事打击“后半篇文章”，江苏、重庆等地检察机关对于不起诉后需要行政处罚的，依法移送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发现行政机关怠于履职或者存在公益诉讼线索的，适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及时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严把电子证据收集审查关

“我不知道”“没有看到过”“不认识”……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殷某等人涉嫌构成诈骗罪等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李某到案后仍觉得自己可以“逃过一劫”，在接受讯问时总是顾左右而言他，甚至还杜撰了打工经历，试图和犯罪窝点撇清关系。

检察机关从客观证据切入，结合相关电子数据、书证等很快梳理出了李某的犯罪事实，依法对其批准逮捕。随着调查深入，越来越多的同案犯指证李某参与境外犯罪，结合银行流水等证据，能够证实其参与犯罪长达近半年。

在被抓之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已有一次赴境外从事跨境电诈的“履历”，回国未满一年，她又赴境外在另一家公司做“客服”。被问到为何再次铤而走险时，赵某说：“想赚钱，干这个没有技术含量……在国外都是用外币结算，我觉得不会被抓……”

赵某的侥幸心理并不能帮助她逃避法律惩罚，亦不能让其从犯罪中获利。案发后，静安区检察院及时与公安机关研究，确定追赃挽损思路，加大对涉案资金的穿透分析，持续“打财断血”。2023年7月至今年4月，赵某等相关涉案人员陆续被判处相应刑罚，违法所得亦被依法追缴。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通常具有涉案人员众多、证据数量庞大、证据电子化程度高等特点。对此，最高检总结各地司法办案经验，联合最高法、公安部先后出台一系列文件，对电子证据的收集提取、审查判断等问题作出规范。

河南、山西等地检察机关选取资深检察官和助理组建电信网络诈骗办案组，确保网络犯罪等领域办案力量最优。通过“检校合作”，邀请高校教授开展网络技术、金融财务等相关知识培训，为办案干警讲解电子证据实践应用要点，促进理论与实践无缝衔接。

山东、四川等地检察机关履行引导侦查、自行补充侦查、法律监督等职责，“由点及面”扩大办案战果的同时，充分借助专业“外援”，聘请具有互联网、金融等行业从业背景的检察官助理，协助分析比对跨境电信诈骗案件涉及的电子证据。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
重点打击跨境犯罪集团及“金主”